

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 询比公告

一、询比采购条件

本次项目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已由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路网运营管理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江西省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100%，采购人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及完成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二、询比采购范围和功能需求

2.1 本次询比采购项目：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

2.2 询比采购范围：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项目包含的所有内容的实施、完成及售后服务。

2.3 交货日期

本项目计划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详见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附录四。

3.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响应人，不得参加响应。

3.3 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严禁转包及非法分包。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即关联企业），不得参加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 16 时 30 分（节假日不休，北京时间，下同）将响应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等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0914506@qq.com。发送电子邮件时，请注明“响应人名称+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采购人核实响应人递交的材料后，询比采购文件将统一以邮件形式发至响应人报名邮箱内。响应人收到询比采购文件后请及时回复确认。

4.2 询比文件售价 0 元，逾期不售。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也不召开响应预备会。如响应人认为需要进入现场考察，考

察期间，采购人将予以配合，费用由响应人自理；在现场考察过程中，响应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响应人有任何疑问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

5.2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 10 时 30 分，响应人应于当日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赣州管理中心 6 楼会议室（地址：赣州市迎宾大道 101 号赣州西收费所院内）。采购人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出席，否则将视其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到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在《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gzglzx/Index.shtml>）。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

地址：赣州市经开区迎宾大道 101 号

邮编：341000

联系人：钟女士

电话：13576787660

网址：《江西省国有企业采购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jxgqcg.com>）《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赣州管理中心》（<http://www.jxgsgl.com/gzglzx/Index.shtml>）



响应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赣州管理中心收费管理辅助系统业务终端采购（第二次）

响应人名称		报名编号	
响应人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姓名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审核内容			
项目名称		响应人填写内容	
响应人资质	营业执照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号码	
	资质证书副本	证书号码	(1) (2)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如有)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领取询比采购文件： 领取→ ☐ 发售人（签名）：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日期：			

注：此表由响应填写，并留采购人存档；报名编号在报名时由采购人提供。

附录一：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条件)

资质要求
应价人应同时具备：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或销售等相关内容。

附录二：资格审查条件(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
无要求

附录三：资格审查条件(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
无要求

附录四：资格审查条件(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
(1) 响应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2) 响应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响应人、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如有）、在近三年内（指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询比公告发布前一日，下同）无行贿犯罪行为（由响应人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上进行查询，查询响应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如有），并附彩色打印件的图）。